

#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临卫健发〔2022〕100号

---

##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局：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委制定了2022年临沧市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详见附件1-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加强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

（二）监督检查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监督检查医疗乱象整治情况，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口腔、近视矫正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巩固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和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五）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六）监督检查消毒卫生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2〕178号）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加强抗（抑）菌制剂乱象治理工作。此项内容纳入2022年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

(七) 监督抽查民营医疗卫生安全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精神，开展“回头看”工作情况；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45号)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民营医院专项抽查。

## 二、监督任务

(一) 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任务清单已明确，省监督中心于7月30日前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通过业务系统的“省抽双随机”模块下发至各级卫生监督机构。

(二) 各县(区)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任务的，由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辖区内需要调整的人员和任务清单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转报省卫生健康委作出调整决定后，在省监督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调整。

(三) 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在具体组织开展检测时，可由各县区自行组织，也可由市级统一组织，检验检测经费省级将给予补助。有检测任务的，监督信息上

报成功后，还应通过业务系统“双随机”模块填报与监督任务相关的检测信息，任务才算完成（前期省抽任务相关检测信息也按此路径填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抽检任务按照 2022 年国家抽查计划执行。无检测任务的，监督信息上报后任务完成。

（四）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均应通过业务系统及手持执法终端执行随机监督抽查的监督任务，并将监督信息上报至国家信息报告系统。抽查过程中，如需对被监督单位进行立案查处的，应通过业务系统或手持执法终端生成行政处罚信息并上报国家信息报告系统。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要按职责做好统筹协调等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市卫生监督局应按季度通报全市监督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在完成市级监督抽查任务的同时，切实加强县（区）的业务指导。

（二）各县（区）要结合医疗乱象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和监督执法工作结合起来进行统筹安排，监督执法适用随机监督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时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

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要求，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露头就打”工作要求，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系统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四）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市级任务，由市卫生监督局负责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市疾控中心负责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

（六）各县（区）各单位务必于11月25日前通过“业务系

统”和“国家信息报告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相关专业有要求的，按各专业要求时间报送，详见附件 1-8）。

请各县（区）于 11 月 25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未盖章的电子版，总结应包括监督抽查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报市卫生监督局公共卫生科，联系人：黄振华，联系电话：2145753，邮箱：15126593830@qq.com，请市卫生监督局汇综总结全市监督抽查工作情况，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监督中心法制稽查处，联系人：戴娟联系电话：0871-65193342，邮箱：1728656098@qq.com。同时将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法规和综合监督科。联系人：高川识，联系电话：2135608，邮箱：[lcwjwzcfg@163.com](mailto:lcwjwzcfg@163.com)。

附件：1.临沧市 2022 年学校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2.临沧市 2022 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临沧市 2022 年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临沧市 2022 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临沧市 2022 年生活饮用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临沧市 2022 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临沧市 2022 年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8.临沧市 2022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